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之一次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暨向上海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查意见,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南京新街 公告编号:临2019-06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 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 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述公告【2019】28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9-06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及较多,部分事项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与协调,并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个别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9-069)。

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仍较多,经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无法在2019年10月18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预计不晚于2019年10月25日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汇利丰”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交易所首批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于2019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6日在官方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披露的《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参股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同意“鸿泉物联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鸿泉物联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2019年第5728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10月1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52,164.38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交易所首批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于2019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6日在官方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披露的《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参股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同意“鸿泉物联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鸿泉物联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5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下发的《关于面临临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参保险企业认定相关事项的通知》(阿州人社发〔2019〕11号)精神,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力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力”)近日收到“企业稳岗返还补贴资金”4,142,160元。

2.根据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岷县财政局、岷县扶贫开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岷人社〔2019〕135号)精神,岷江电力近日收到“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资金”626,419.62元。

三、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4,768,579.62元,目前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岷江电力本次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4,768,579.62元,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岷江电力在收到补助后,按照及时性原则,将上述补助资金4,768,579.62元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全部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4,768,579.62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10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情况:公司股票上海弘康于2019年10月16日归还了3亿元本金及利息,提前赎回3,740万股质押股票,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10月17日办理完成。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变动情况:本次上海弘康解除3,740万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从760,863,643股减少至723,463,643股,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由75.62%下降至71.90%; 预计后续楚昌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全部实施完毕并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将下降至68.11%。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1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上海弘康原于2017年10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两年。现上海弘康已于2019年10月16日归还了3亿元本金及利息,提前赎回上述合计3,740万股股票,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7,441,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0%,本次解除3,740万股质押后,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从解押前的389,480,897股减少至352,080,897股,占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从89.04%下降至80.49%,占公司总股本的质押比例从20.74%下降至18.75%。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9年8月29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16,000,000	0.83%
2019年7月15日	121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00	1.60%
2019年12月20日	两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9,400,000	2.10%
2019年11月20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1,038,672	2.19%
2019年11月19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7,474,724	2.54%
2019年10月31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3,576,501	2.32%
2019年3月28日	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00,000	3.81%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6,54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9.62%。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新华联控股计划自2019年4月13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截止2019年10月17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新华联控股未实施减持。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新华联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19年10月17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新华联控股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九州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0/18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99 公告编号:2019-8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期满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3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456,094股(本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5%)。截至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63)。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通泰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期满日2019年10月16日收市,通泰达未减持本公司股份。通泰达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6%,与减持计划前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通泰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99 公告编号:2019-8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 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6%)的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456,0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通泰达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6%。

二、减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及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数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嘉博创7,000万股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3,456,094股,占中嘉博创总股本的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嘉博创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并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规定。

2017年1月12日,通泰达在协议转让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中嘉博创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通泰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通泰达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减持计划承诺函中承诺:“通泰达2018年1月31日前无减持中嘉博创股份的计划。2018年1月31日后,通泰达将根据中兆承诺、合伙企业经营策略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持有中嘉博创股份。”

通泰达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具体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泰达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泰达承诺: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规减持,并按照规定披露《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通泰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99 公告编号:2019-8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10月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6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化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债发行情况

股票代码:002497 股票简称:雅化集团

债券代码:128065 债券简称:雅化转债

转股价格:8.96元/股

转股日期: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8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号”文同意,公司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0日起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开始转股为公司A股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800万张

(二)发行规模:8亿元

(三)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五)可转债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6日。

(六)转股起始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19年4月2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4月16日)止。

(七)转股价格:8.96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自行以账户内“雅化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按深交所可转债持有人申报指南操作方可进行证券交易。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的数量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转股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指可转债持有人于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对应所欠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雅化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撤销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派息办法

“雅化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16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期间,公司将按上述条件进行转股(转股期间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应付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认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9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大额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化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96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946,64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雅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应相应调整,由原来8.96元/股调整为8.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2019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优先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11日以本人签署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交监事会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提供担保的公告》,该担保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9)。